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: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
488號

聯絡人:郭沛宜

聯絡電話: 02-2787-7497 傳真: 02-2653-2073

電子郵件: peiikuo@fda.gov.tw

受文者: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:衛授食字第113140808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「公告『弗尼利脂寧微粒化膠囊200毫克(衛署藥輸字第 022654號)』藥品之輸入業者,應自本公告日起一星期內 通知藥品直接銷售之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,並於六個月 內收回市售品,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並應予配合相關回 收作業」業經本部於113年7月23日以衛授食字第 1131408082號公告發布,請轉知所屬會員,請查照。

說明:旨揭公告請至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(網址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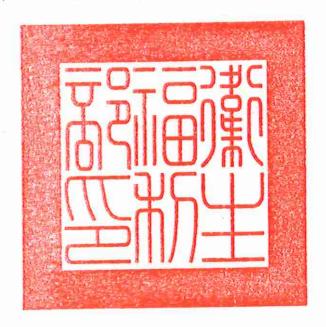
http://www.fda.gov.tw)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自行下載。

正本: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、中華民國血脂及動脈硬化學會、台灣消化系醫學會、台灣肥胖醫學會、中華民國心臟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內分泌學會

副本: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、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心、美商亞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電 202460223文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:衛授食字第1131408082號



主旨:公告「弗尼利脂寧微粒化膠囊200毫克(衛署藥輸字第022654 號)」藥品之輸入業者,應自本公告日起一星期內通知藥品 直接銷售之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,並於六個月內收回市售 品,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並應予配合相關回收作業。

依據:藥事法第80條第1項第7款及第2項。

公告事項:

- 一、「弗尼利脂寧微粒化膠囊200毫克(衛署藥輸字第022654號)」未依本部111年6月28日衛授食字第1111404976號公告及111年6月28日衛授食字第1111405112A號函要求完成中文仿單變更事宜,爰本部業於113年7月23日衛授食字第1131408075號處分書,廢止該藥品許可證。
- 二、為確保民眾用藥安全,旨揭藥品之輸入業者(美商亞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)應自本公告日起一星期內通知藥品直接銷售之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,並於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。

